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2〕23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

枣庄市救助管理站：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13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采〔2022〕13号）要求，按照“标准统一、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枣庄市财政局依法实施了“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枣庄市救助站社会服务项目、山东省枣庄市救助管理站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均存在未按规定时限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未载明争议处理条款的问题。

以上事实有中宸铭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经签字盖章的监督检查工作底稿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信息等材料在案佐证。

综上，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八条和财库〔2016〕205 号第 2 部分第 4 项，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

希望你单位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依法合规。

联系单位：枣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3257832

地 址：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 616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3日印发
